環球科技大學

111 學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校外實習替代教學方案

111.05.24

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校學生校外實習,特依據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」、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與「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之規範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校外實習替代教學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
一、影響學生校外實習之認定條件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學生校外實習者,依政府機關或本校認定之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本校校外實習學生因疫情影響,實習機構暫緩(終止)或系上評估實習場所環境安全有疑慮,而無法順利修習實習課程者,惟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者,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。

- 三、符合認定條件致原實習計畫無法進行者,可規劃以下之替代教學方案,全 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。
 - (一)校內修課:以學生所屬之院系所開課程,並經系上認可之。(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)。
 - 1. 修習現有課程,需經系實習委員會及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執行之。
 - 2. 如需新增課程則須遵循本校課程管理辦法辦理,並將課程提案至 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,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 - (二)校內實習:調整學生至就讀系所、其他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實習,以 完成實習時數。(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)
 - (三)在家線上學習或相關學習方式:由系上規劃學習內容及時數的認定。 (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)。
 - (四)其他替代教學方案:由各系依其專業及課程考量,規劃替代教學方案。(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)
 - (五)上述(二)至(四)項之替代教學方案,經各系之實習輔導委員會、系務 會議通過後執行。(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辦理)

四、請假:若於實習期間,因國家防疫政策須住院隔離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居家

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,該段期間可從寬認列為實習時數。 五、本方案之公布施行

本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